**▌八、第32条规范的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问题**

**1.关于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的确定问题。**

本条适用的前提条件即是确定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，对此要严格按照《合同法》第206条规定的还款期限予以确定，并且要特别注意《合同法》第61条规定的适用。《合同法》第61条规定的“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”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不确定性。如果当事人对“合同有关条款”、“交易习惯”有不同的理解，应允许当事人举证证明各自的主张，并充分阐述各自主张的具体理由，法官在充分考恚、认定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的基础上，针对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。

**2.关于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后的利息计算问题。**

实践中借款人可能只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，并未提前偿还全部借款，这会对借款合同的计息期限和计息数额产生影响。如张某于2014年1月1日从李某处借款10万元，约定2015年1月1日还款，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张某于2014年10月1日提前偿还了3万元。那么对张某应偿还的利息数额应分两个阶段进行计算。第一阶段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，此阶段应以10万元借款为基数计算利息。第二阶段为2014年10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，由于张某提前偿还了3万元，故此阶段的借款为7万元，应以7万元为基数计算此阶段的利息。

**3.关于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但并未实际支付时的利息计算问题。**

实践中，借款人虽然提出要提前偿还借款，但借款人与出借人可能对具体的借款数额、利息支付期限、利息计算方式等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此导致借款人并未实际提前偿还借款。对此，如果借款人主张其未实际偿还借款是由于双方争议所致，并要求从其提出提前还款之日起不应再支付利息，对此应如何处理?

由于借款人仅仅提出了提前偿还借款的主张，实际上并未支付，借款仍由借款人在实际使用，原则上仍应根据借款人实际支付借款的时间来计算利息，借款人仅仅提出还款主张而未实际还款的，通常不能因此减少其应付的利息数额。

**4.关于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中的抵充问题。**

在有息借款中，借款人若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，那么此部分还款应优先认定为偿还了利息还是本金?如张某从李某处借款l万元，借期1年，约定利息1000元。如果张某提前向享某支付了5000元，此5000元应全部认定为偿还了本金，还是应先扣除截上还款日应偿还的利息?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(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21条规定，“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，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，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：(一)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;(二)利息;(三)主债务。”根据该规定，若张某和李某对于抵充没有约定的，张某的还款应先抵充利息，剩余部分才能认定为对本金的偿还。

**5.关于出借人是否有权要求借款人按照提前还款协议还款的问题。**

实践中，若借款人主张提前偿还借款，出借人表示同意，此后借款人反悔时，出借人是否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?如果借款人和出借人双方明确就提前偿还借款达成一致意见，那么这属于双方达成了变更原借款合同的协议，如果此变更协议符合合同的成立和生效要件，此后双方就应根据变更后的借款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。

在一个案件中，法院就认为：“华商金安公司承诺于2010年8月9日前提前偿还借款，刁素瑾对此亦予以认可，并以此《承诺书》为依据要求华商金安公司提前偿还借款，故应当认定双方对此还款期限已达成合意。……此时，刁素瑾与华商金安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应受该《承诺书》的约束，而不再适用原借款合同。”